



誰在幫老師發聲？

■張旭政（全教總理事長）

立法院在討論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效率……

A委員：老師是關鍵，為了提升教學品質，我們應該鼓勵老師做專業成長，對於社群共備、組織基地班者，應給予經費補助，並核予公假。

B委員：老師是關鍵，為了提升教學品質，我們應該獎優汰劣，加強對老師的考核；不但要對考績人數設限，並且實施教師評鑑。

每個立委在面對教師時，都說老師很重要，我們要為老師爭權益，但實際在立法院議事時，他們的主張是什麼？A、B兩個立委你會選擇誰？

站在教師組織的立場，我們當然會支持A立委的主張，也唯

有讓更多的A立委在立法院內，才能做出對教師友善的決定。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歸納過去和立委互動的情形，發現大多數的立委都和本會保有良好的溝通，但限於版面和資源，我們決定推薦幾位經常幫助本會發言的立委讓會員參考。

立法院遊說是全教總的重要工作之一，哪些委員特別會站在組織立場幫老師發言，我們有義務要告訴會員，讓他們留在(進入)立法院，是維護教師權益最重要的工作。

年度十大教育新聞我們已經持續發布十幾年了，這項工作不僅成為全教總例行業務，更是社會回顧全年教育的重要參考。從十大教育新聞可以看出教育的問題和政策的走向，教育工作者都應該關心。

國泰人壽

廣告

全面呵護公教 健康與保障同增值

國人平均壽命為80歲，但長照需求年數卻達7.3年，讓國泰人壽幫您事前事後都顧牢。

公教長照保險資訊



專屬公教人員的長照保險
業界首創長照保障會長大
只要步數達標，再享保額3%增值

填問卷送好禮



1分鐘填問卷送好禮
公教大哉問，邀您填問卷，
以提供更好的完善服務，
還有好禮讓您免費體驗。



總統立委大選 投教育一票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下稱：全教總)基於公義、安心、永續之價值，以教師專業團體之地位，針對本次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提出政策主張，爭取各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採納為政見並於當選後實踐。

壹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是教育的基礎、人格發展的重要階段。而我國面臨少子化問題，高額的學前教育經費是年輕夫妻面臨生育時的考量，同時也擔心以營利為目的之幼兒園，欠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之幼教專業，以及層出不窮之虐童或安全事件造成幼兒身心傷害。因此，幼兒教育應：

一、**大量設立公共化幼兒園**：所謂公共化幼兒園包括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並非公共化幼兒園。當務之急應滿足家長需求，避免家長於申請公共化幼兒園時，還要抽籤的情形發生。



圖/2019年10月15日「免抽籤入公共化托兒所、幼兒園，請問各總統候選人，您四年任期內做得到嗎?!」記者會，左至右依序為：全教總幼委會主委楊逸飛、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全教總社發部副主任王英倩。

二、**明定幼兒園課程、學習應遵循之教育原則**：許多幼兒園以揠苗助長之錯誤教育方式，對幼兒實施違反身心發展原理之課程與教學。為避免幼兒受到錯誤與不當的教導，政府應明定課程、教學準則，以有效達成幼兒階段教育目標。

三、**對於營利性幼兒園強化監督查核**：營利性幼兒園超收學生、安全設備不足、苛刻教師等違反法令之情事，屢見不鮮，其根本原因在於「營利」所致，而政府又欠缺預防與積極監督之機制。故應設法強化監督查核機制，以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 四、降低生師比：**目前幼兒教育15:1的生師比不僅數十年未變動，且已造成幼兒教保服務人員不堪負荷之情形。降低生師比至12:1，不僅是教保服務人員的共同心聲，更是維持幼教品質的關鍵。
- 五、積極保障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待遇及工作條件：**幼兒園所提供之待遇及工作條件，難以留住幼教人才，以致優秀教保人員不是被聘到國外工作，就是另謀就業，影響幼兒教育品質。因此，全教總主張：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應視為公共服務的一環，除由政府明定薪級和待遇外，亦應仿照基本工資審議，由勞資政三方共同協商工作條件，並做為聘約內容。



圖/2019年8月15日「準公共化不是公共化」記者會，左至右依序為：全教總政策研究員顏嘉辰、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全教總幼委會主委楊逸飛。



圖/2019年5月21日「請朝野立委儘速通過修法 立即調降幼兒園師生比1:13」立院前陳情。

貳 特殊教育



- 一、降低生師比：**特殊教育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招收學生障礙程度愈來愈重，應該適度降低班級人數；中央法規未明訂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每班人數上限，建議降低生師比及明定班級人數。
- 二、建立專職心評人員體系：**鑑定評量工作是落實特殊教育的基礎之一，由特殊教育教師執行心評工作，每年耗費大量的時間做心評工作，即是減少服務孩子的時間，因此，應該建立專職心評人員體系，並改善前述問題。
- 三、強化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現行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具中心，服務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已成為常態性工作，但迄今尚未法制化，沒有人員編制，多為借調教師、契僱人力，其穩定性及專業度仍有待加強。
- 四、檢討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方式，改為學士後培育提升至研究所階段：**特殊教育學系採不分障礙類別培育，並無培育學科專長及職科專長的學生，導致在學校單位很難聘到具有學科專長及職科專長的合格特教教師，因此，建議採取學士後培育，並提升至研究所階段。
- 五、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揭示的精神為融合、不歧視，但現在整合狀況不佳，一件事情重複做，例如：特殊教育評鑑即是一例。因此，要達成融合目標，應該在法規、行政制度上皆要具備融合的觀念。



圖/2018年12月3日「『融合』應從避免『隔離』開始—資源班教師授課採計應從『融合』角度認定」記者會，左至右依序為：全教總視障專案負責人謝曼莉、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全教總特委會副主委鍾正信。

國民教育

一、私立中學(附設國中部)應禁絕變相考試取才，由政府統一電腦抽籤入學：許多縣市的私立中學(國中部)以變相考試方式招

二、行政減量應繼續：教育部於106年宣布進行行政減量，並於108年宣示投入經費整合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徹底落實「行政減量」。然而，基層教師對於行政報表填寫繁多、比賽過多的抱怨還是屢見不鮮。因此，除持續檢討、廢除不必要的行政填報外，政府應賦予學校可拒絕非屬課程內之比賽、活動的權責，以免影響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落實。

1. 台灣夏日高溫難耐，教室內溫度達到30度以上已是常態；在如此高溫的環境中，學生的學習情緒明顯受到影響，而國中小是國民基本教育，身負「提昇基礎國力」的使命，如何創造舒適的學習環境讓親、師、生得以安心，更應受到重視及保障。
2. 國民中小學是義務教育階段，而冷氣機屬於學校設備且列為學校財產，費用自應完全由政府經費支應。此外，有關冷氣的定期清潔保養、故障維修、年限屆期汰換、電力設施調整，均應由政府增列經費支應，以保證因應裝設冷氣衍生後續所需費用。
3. 當高溫影響學習時，開冷氣是不得已的「必要措施」，就如同光線不足即必須開燈，並不適用「學生要享受，家長就得交錢」的使用者付費概念。
4. 綜上所述，新總統應推動「全面安裝中小學教室冷氣」，並於110年底前完成，所有相關費用應由政府經費支應。



四、未來的教育與學校轉型：

1. 由於網路與AI科技的進步，年輕一代學子獲取知識的方式越來越多元，可以預見傳統學校的教學功能將會有重大轉變。簡言之，傳統學校的主要功能在於教導學生獲取知識，主要的進行方式是教師在課堂上教導，學生在講台下學習。但在科技進步的情況下，知識的獲取與教導，已經可以透過網路或虛擬實境



圖/2019年1月24日「國際教育日談永續數位推動刻不容緩」記者會，左至右依序為：新北市北大國小關品麗老師、誠致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方新舟、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立法委員林奕華。

來學習，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可以透過AI人工智慧為每一學童量身打造學習計畫，並得到最佳的學習效果。在此情況下，傳統學校如果不轉型做改變，很有可能反成為學習成效不佳的代名詞。因此，預見學校轉型的必要，培育未來社會所需要的師資，是一位有遠見的總統應該要做的事。

2. 全教總認為，傳統學校以知識學習為主的功能勢必受到挑戰，而為了保障所有學童的受教權，應強化數位學習，以確保每位學童得到最新且即時的學習資源，並應著重在人文素養與情意方面的培養；學校教師則應強化輔導功能，並著重在學生健全人格的養成。因此，對於學校轉型與功能強化，以及師資培養，應早做規劃。

五、降低代理教師比例，代理教師聘期完整一學年：

1. 近年來，長期代理教師人數已超過兩萬人，且有居高不下的趨勢，代理教師的工作內容與正式教師也幾近相同。相關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專任員額控留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然而許多縣、市立學校實際代理教師比例遠超過8%。
2. 目前大多數縣、市立學校的代理教師仍無一整年度之聘期，使得代理教師有待遇短缺與職業保障不足等問題。聘請代理教師是因控管聘任專任教師，其人事費用本應以專任員額數編列，但各地方政府在轉聘代理教師時，卻苛扣人事費用，不給足12個月完整之待遇。導致代理教師年薪比正式教師少12-20萬，且無法隨年資晉級調薪。

3. 由於代理教師待遇及相關保障不足，開學後各級學校教師招聘不足的情形，仍時有所聞，偏鄉尤其嚴重。授課教師更迭頻繁，省錢卻犧牲學生受教權與校務發展穩定性。

4. 綜上所述，新總統應推動「代理教師聘期完整一學年」，並依員額編制規定招聘足額正式教師，降低代理教師比例。



圖/2018年6月26日「爭兩萬代理教師完整一年聘期問卷促候選人表態」記者會，左至右依序為：嘉義縣教師會副理事長楊智強、全教總副理事長何孟軒、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理事長林毓淳。

六、實驗教育應審慎：「實驗教育」在近年成為熱門話題。全教總對於實驗教育抱持肯定的態度，然而鑒於國民教育係培養國民具有適應社會基本能力之目的，對於實驗教育之推動與實施，仍須提醒政府注意以下幾點：

1. 實驗教育是基於與體制教育相異的教育理念、課程、學習模式而進行的另類教育，因此在審核實驗教育的辦學計畫時，還是要有教育功能與可行性。
2. 實驗教育要辦得好，不僅要有理念清楚的領導人，也必須有專業性的教學團隊以及可支撐持續辦學的財務規劃。
3. 偏遠公立學校企圖以轉型實驗教育來增加學生數，卻無法有穩定的教學團隊，其教育成效堪慮。
4. 實驗教育不代表政府可以放任，倘若實驗教育辦學的結果，使得學生適應社會的基本能力堪慮時，政府應該斷然介入。
5. 我國實驗教育實施至今，假藉實驗教育之名而企圖規避法律之事，屢見不鮮，主管機關應加強把關。
6. 主管機關應鼓勵體制學校與實驗教育學校交流，而實驗教育學校值得推廣之做法，亦可作為體制內學校改革的方向。



圖/2018年5月26日「參加均優學習論壇」，與實驗教育學者對話，讓教育邁向均優。

七、國中科科等值：目前國小、高中階段已經達成固定授課節數，且採「科科等值」標準。然而，國中階段雖有固定授課節數，卻仍未採「科科等值」，此種授課節數不一的主因是，以往升學主義下，重視升學考試，輕忽藝能科專業教學的結果。因此，應由中央統一要求各縣市政府對於國中階段教師授課節數採「科科等值」精神制定。

八、中小學鐘點費比照大專調高16%：國民教育階段的授課節數鐘點費用，高中、國中已經三十幾年未調整；國小階段雖於108年起從260元調整到320元，但這只是為了能夠拉齊國高中每分鐘8元的標準，只能說是遲來的正義，算不上加薪。事實上，現行國民教育階段充斥大量以授課鐘點費計算薪資的教師，長達三十幾年未調整的鐘點費，對於這些領取授課節數鐘點費的老師來說件非常不公平的事。而大專教師於103年，以86年至102年軍公教調薪16%為基準而調漲鐘點費16%，但對於已經三十幾年未調整的國民教育階段卻紋風不動，這不僅是厚此薄彼，根本是歧視中小學教師，因此中央政府應立刻同樣標準調漲國民教育階段教師鐘點費，至少16%。



圖/2019年7月16日「行政院前軍公教調薪應法制化」軍公教要調薪陳情活動。

肆 技職教育

我國一向有堅強的技職教育，為產業發展奠定良好基礎。然而，近年來職業預備學校的定位不明，以致業界屢屢詬病技職教育有「產學落差」的問題，因此全教總主張技職教育應該：

一、強化技術能力，培育產業人才：技職教育首重技術人才的培養，因此在專業科目的教學中，加入許多技術操作的課程。最難能可貴的也是機具的操作以及工廠實務的學習，在未來進入職場，能即刻銜接，滿足產業人才的需求。

二、跨界課程設計，融入地方產業：遵循108課綱的精神，設計跨領域的課程，並觀察地方產業生態，結合產業需求開發課程，創造多元且豐富的內容，發展地方特色，讓學生的學習能擴展到周邊產業，除能理解產業現況，更可做為未來就業參考。

三、落實適性輔導，並重升學就業：審視技職教育內涵，讓學生儘早生涯規劃，適合就業者在課程和進路上及早做安排；另一方面，適合升學者在校專院校入學端給予協助，加強課業輔導以及學習歷程檔案建立。



圖/2019年5月8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題評論」記者會，左至右依序為：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副主委臧俊維、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

伍 高等教育

我國高等教育大量依靠政府經費挹注，在大專院校大量設、經費無法滿足需求的情況下，政府不斷以補貼方式處理高等教育問題，卻落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知灑錢卻不知目標方向為何」的窘境。

就以教育部力推「玉山計畫」為例，「玉山學者」除每月薪資外，另可支領最高500萬元/每年，一次核可3年。但這個「重大政策」除了灑錢，到底要讓高等教育往哪個方向走？須知，薪資確實攸關師資穩定與素質，但也不應獨厚教授，而要關注所有高教師資的待遇與勞動條件。

檢視高教相關數據，包括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平均每生使用高等教育經費、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比例、大學生師比等指標，台灣都落後先進國家水平。以大學生師比為例，台灣不僅遠遜於OECD平均數據，甚至還落後中國大陸，這無疑才是影響台灣高教的關鍵因素。

台灣高等教育確實面臨許多結構性問題，而「玉山計畫」顯然難以根本解決高教沉痾。為健全高教體質，維護師生權益與教育品質，全教總反對以銀彈攻勢掩蓋整體高教問題，要求教育部嚴肅面對，並提出具體有效的對策。



圖/2019年11月4日「高教問題叢生 總統如何解救」記者會，左至右依序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孫秉良老師、景文科技大學洪清池老師、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侯俊良。

陸 私校興革與退場

私校在高中和高等教育佔比超過一半，對我國教育有重大貢獻，但在近年因少子化的情形，致使許多私立學校面臨經營困難與退場的問題。全教總在私立學校議題提出以下建議。

一、儘快修訂私校法，促使私校正常運作：私校給與大量補助的同時，應強化其公共化的角色，最重要的做法就是修訂現行私校法，以使私校經營公益化、透明化。私校法修法重點如：

1. 降低三親等內董事比例至五分之一、杜絕私校家族化：台灣私校的家族色彩一直為各方詬病，建議修法降低三親等內董事比例至五分之一，以減少同家族董事把持董事會的情形。此外，董事、監察人、校長及其配偶三親等內人員亦不得擔任學校總務、(主)會計、人事等相關職務。
2. 增設「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強化私校公共監理：私校層出不窮的亂象，顯示目前相關規定顯然無法有效監督，相較於一般企業，私校更具高度公共性，理應接受公共監督，建議修法增設「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輔助政府監督及協助私校辦學。
3. 資訊公開、強化私校內部控制：觀諸問題私校各種匪夷所思的弊案，目前的內控制度顯然形同虛設，為落實私校內控制度，建議增加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稽核人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學校財務」等資訊公開揭露。



圖/2019年11月13日高教史首例，裁決文化大學解雇案無效，本會副秘書長張瓊方陪同兩位教師光榮返校。

二、妥善處理私校退場，應使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工作權優先獲得保障：近年部分私立學校經營不善、違法事件層出不窮，如：無預警倒閉、積欠薪資、掏空校產、販賣文憑，以及教師遭任意解聘、不續聘……等。私校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並享有各項稅收減免，其校產為公共財的本質無庸置疑。處理私校退場，政府應堅守公共化原則，避免私人興學淪為私人圖利。因此，全教總具體主張：

1. 私立學校退場相關事務涉及不同部會權責，行政院應成立專責單位，召集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部會共商退場機制。
2. 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公開私立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據以建立學校辦學品質監測及營運惡化之早期預警機制。
3. 政府應要求專案輔導學校提早提出因應辦法，保障無轉學意願之學生得續留原校至畢業為止，並協助有意願轉學之學生安置於適當學校及科系。
4. 政府必須嚴格監督學校不得任意對教師減薪、解聘，若確有教師超額情形，應在合乎法令規範下，完成相關程序。另應即研議對非自願離職教師之失業給付、就業輔導、創業優惠貸款等機制。

三、行政院應成立專責單位，召集私校退場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部會共商退場機制



圖/2018年10月5日「私校成刑堂!!!全教總要求國教署立即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記者會，私校面臨種種問題，本會召開記者會捍衛教師權益。

柒

教師勞動權益

一、教師兼行政之加給一體化：教師兼任主任、組長的加給，按教學年資而有不同的等級，是一件非常例外、奇怪的制度，不僅只有教師兼主任、組長有這種情形，連帶也影響資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意願。因此，全教總主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加給應一體化，以增加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

二、軍公教調薪制度法制化，軍公教代表加入行政院待遇審議委員會：

現行的軍公教調薪是由一個外界都不知道的「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做出建議，再由行政院長拍定。由於這個「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是由各行政機關、縣市政府派人所組成，因此審議的過程、依據、理由，外界全然不知，只知道每次不調薪都會有一個「政府財政困難」的說法。

軍公教的待遇在近二十年來只調過五次，每次都是3%。由於調薪的幅度緩慢，不僅無法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更遠遠比不上受雇者平均薪資的漲幅，以及重要民生物資指數的增加。

全教總認為：軍公教待遇的調整，不應該由一群行政機關代表審議，應該加入公教團體的代表，才能真正反映軍公教的心聲，才不會把軍公教調薪放在預算編列的最後一項。同時，軍公教是否調薪，應有一定的參考依據並法制化，不能僅憑各行政機關、縣市政府的意思來決定。調薪機制法制化，並加入公教團體代表，讓調薪機制公開透明，這是民主法治社會很基本的要求，請政府不要再一意孤行。



圖/2019年7月16日「行政院前軍公教調薪應法制化」陳情活動。

捌 公義與永續

一、五一勞動節改為國定假：目前全球有80個國家將五月一日定為國定假日，以紀念勞動價值。而我國的五一勞動節，只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放假，其他人不放假，則是全世界絕無僅有、獨一無二的做法。而這種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做區別來決定是否放假的做法，隱含的就是對勞工的歧視。不僅如此，五一勞動節大部分的人放假，少部分行業不放假，也造成民眾生活的困擾，甚至出現老師照顧學生，自己的孩子沒人照顧的怪現象。因此，就勞動節的意義、勞動的意識、避免造成民眾困擾的各種觀點來看，五月一日應改為國定假日，與世界同步，才是真正的五一勞動節。



圖/2019年5月1日「全教總各地方工會集結參加五一遊行」，訴求五一定為國定假。

二、公教年金改革後，政府應確保永續：蔡英文總統任內的軍公教年金改革，固然有其正當性與合理性，但也造成軍公教對國家的不信任。受雇於國家、替政府工作的軍公教，卻對政府失去信任，實在是一件很諷刺的事。為避免公教年金制度一改再改、公教年金不斷被打折，全教總主張：應該在民國112年第一次年金檢討時，擬定可常可久的年金制度，以免公教對政府怨懟不斷，社會一再撕裂。因此，全教總主張：

1. 對於年輕的公教人員應另立新基金，新基金應與現行基金切割(不承擔潛藏負債)，並按最適提撥率提撥費率，每年依照精算結果調整費率，以求基金可長可久。
2. 在經過本次年改後，公教退休領取已趨於合理，不應該再有任何的刪減。未來另立新基金後，現行基金的潛藏負債，應由政府擔負所有責任，按年編列預算補足，以重拾公教對政府的信任。



圖/2019年11月28日全教總召開「年金成刀俎下之魚肉 公教多繳晚退領不到」記者會。

全教總完成爭取放寬老師所得稅申報必要費用減除範圍

全教總發函爭取放寬教師所得稅申報必要費用的減除範圍，財政部近期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並自2019年1月1日施行，也就是說2020年5月老師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果於報稅年度有因職務所需支出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得在定額內核實列舉減除。

今日（15）立法委員費鴻泰召集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等一行人，與全教總協商並確認減除費用的適用主體、範圍、舉證及相關稽徵作業程序。財政部代表表示，已研訂相關申報書表及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事宜，並於賦稅署網站設置專區，會員也可以自行上網查閱。



圖/2019年11月15日費鴻泰委員成功爭取放寬老師所得稅申報必要費用減除範圍。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聘任資格修正案完成審議

2015年技職專法公布實施，全教總發布新聞稿質疑第25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的聘任，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其配套不足，將造成學校聘任教師的爭議，主張應有日出條款，促成施細納入過渡期。

近年來偕同張廖萬堅委員經歷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提案一讀、爭取介聘權益保障、行政機關協調，2019年11月27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完成法案審議，教師的工會「全教總」，我們一直都在。



圖/本會屢次拜會張廖萬堅委員，協商教育法案推動。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大事紀×師資聘任資格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
衍生教師資格爭議應配套解決

104年01月
全教總新聞稿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細
針對技職專法25條納入日出條款

105年03月
全教總完成訴求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法
張廖萬堅委員提案完成一讀

105年04月
全教總陳請提案

教育部函釋：介聘資格
張廖萬堅委員促成日出前聘任者不受專法限制

107年12月
全教總陳請協助

2019

十大教育新聞評論

全教總公布2019十大教育新聞，選出如下：

- 中小學冷氣之亂何時休 教育部態度成關鍵
- 準公共化都不準公共化 政府撒錢反成了偽公共化
- 教師法修正後 執行更有效率了??
- 高教問題叢生 不見有效解方
- 私校辦好不如辦倒 轉型退場立院躺

- 重回考試分發老路 大學考招要「倒退嚕」?
- 新課綱 行? 不行?
- 2030雙語國家政策周全嗎? 政策配套是關鍵
- 遺憾大法官未深入探究年金改革不合理處
- 性別平等教育爭議 應回歸尊重教師專業判斷

專業到權益、幼教到高教，全教總面面俱到



中小學冷氣之亂何時休 教育部態度成關鍵

■評論員：王英倩（全教總社會發展部副主任）

新聞事件：

近年夏季屢創高溫，教室高溫直接影響學生的情緒及學習表現，因此全教總從107年開始延燒國中小學裝設冷氣的議題，獲得社會共鳴。108年許多縣市首長陸續已將此列為施政重點，但仍未見教育部積極統合資源與標準。

本會評論：

國中小學全面裝設冷氣，不是新鮮的議題，但近年全球都在經歷極端炎熱的氣候，高密度都會型態的臺灣難以倖免，今年在4月就出現飆破40度的高溫。因此，能夠有效、迅速降溫的冷氣機在教室是否該列為基本設備的問題，在全教總倡議之後，早為各界共識。

然而，回到執行面，中央、縣市政府，到學校、家長皆不同調，說是「中小學冷氣之亂」實不為過。有的縣市已完成公務預算編

列，有的僅做政策宣示；部分財務餘裕的鄉鎮公所自編預算；在學校層級，若家長願意支持，則自行募款並分擔電費。而什麼資源都沒有的，就請老師和學生繼續忍受酷熱。教育部的態度始終袖手旁觀，一句「窒礙難行，地方政府宜因地制宜」，就把中央的責任撇得一乾二淨。

此議題乍看是增置硬體設備及電費支出等財務問題，細敲後其實是不折不扣的教育政策。國民中小學在我國是義務教育，是教育體系的基礎階段，也是培育人才的第一哩路，卻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為何高中及大專院校裝設冷氣，不需要通過經費龐大、節能減碳等重重關卡，在中小學卻都變成問題？

不論這球怎麼踢，中央政府最後還是得接。因為一個符合人性、舒適的校園空間，可以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效率，正是評價國民義務教育品質的基本指標。

準公共化都不準公共化 政府撒錢反成了偽公共化

■評論員：楊逸飛（全教總幼兒教育委員會主委）

新聞事件：

根據兒盟調查，就讀準公幼家長有31%曾遇收費、品質不合理現象，卻敢怒不敢言；全教總SUPER教師童盈綺老師在頒獎典禮對著教育部長開砲，表示這兩年家長交的錢雖然減少，卻擔心孩子可能因此受到創傷、成為一輩子的陰影。

本會評論：

少子化的現象不但沒有衝擊到幼兒教育，反而使得國內對於幼兒教育的關注程度更上一層。為了落實教育公共化，政府自去年推出了「準公共化」牛肉政策，立意甚佳，但卻因為倉促上路，沒有相對應的把關措施，造成社會大眾對準公共化教育品質的憂心。部分私立業者更是趁此機會一手拿政府補助，另一手巧立名目跟家長繼續收費；更聽聞準公共化的條件寬鬆，甚至挽救了即將倒閉的劣質

私幼。如此粗糙的政策，甚至讓全國SUPER首獎的幼教老師在公開場合呼籲政府要落實真正的公共化！

教育公共化是幫助脫離貧窮的重要關鍵。而教育公共化的原則至少有三點：公共承擔、公共監督、公共利益分享。但準公共化政策卻沒有一點符合標準。

教育體系一旦市場化、商品化與私有化之後，就會造成教育現況的M型化，有錢的人享受高品質教育，沒錢的人只能屈就劣等的教育體制，學校體制儼然成為階級再製的場所。顯然準公幼推行至今，撒錢進業者反而讓準公共化成為偽公共化，既達不到公共化的目的，也沒降低多少家長負擔，只是肥了利益者的口袋。

幼托政策的唯二方向：增加公幼與非營利讓幼教現場的公私比達到8：2；降低三十年未變的師生比到1：12。

這兩點，才是真正的公共化與提升幼教品質的重要關鍵。

教師法修正後 執行更有效率了？

■評論員：殷童娟（全教總政策部主任）

新聞事件：

教師法全版大修，行政立法機關指係為回應社會淘汰不適任教師之期待，然全教總指出教師法修法內容，未與基層教師取得共識，教師工作權保障之程序與法制規範變動大，對親師生來說風險高。

本會評論：

民國84年教師法公告實施，迄今歷經15次修正，皆依實務現況或相關規範連動修正。然108年5月10日立法院三讀新修正的教師法，是歷來修正幅度最大的修法。可惜推動修法的民主對話機制不足，社會共識未凝聚。

近年媒體報導數則教師涉體罰、不當管教與教學不力等案件，當校園未能即時正確啟動機制，其消極躁進處理之偏失結果，皆由全

體教育工作者共同承擔，這是支持教師法修正的原因。然而，法制建立須長期經營，成效則建基實踐。法制執行未符期待，應檢視：執行人員對法規制度熟悉否？紀錄與卷證資料關如否？調查程序公正客觀否？正當法律程序符合否？尤其涉及個人工作權改變之程序規範與事證資料，更應審慎完善，案件審議方能迅速妥處。

新修正教師法，更動教評會審議案件之未兼行政職教師比，且其規範類型與處理程序，較之前舊法更為龐雜，程序正義之維護難度提高。新法條文規範型態多引他條文，相互引註，閱讀與實踐更具有高難度，如何能在短期、新法正式實施前，確認執行人員皆熟讀並精熟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提升法制能量？校園民主與教師專業自主保衛戰還在持續中，特別是降低教評會未兼教師比例新做法，未來將被檢驗。

高教問題叢生 不見有效解方

■評論員：張旭政（全教總理事長）

新聞事件：

全教總於11月3日召開記者會，點出國內高教的幾個重大問題，包括：資源逆分配、碩博士註冊率低、產學失衡、血汗教師、教育部沒有方向等問題，並突顯兩黨總統候選人欠缺根本性的高教政策。

本會評論：

台灣的高等教育於20年前採行「廣設大學」政策；於此同時，少子化趨勢已然降臨，在雙重因素的衝擊下，導致目前的高等教育不但「人人皆可讀」，且讓許多學校面臨退場問題。再加上科技與社會變化加劇，使得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分野不清、科系設立失衡、高教內涵不足以提升學生就業價值等問題一一浮現。不僅如此，非典型雇用的教師充斥大學校園，形成「血汗教師」現象，影響所

及，碩博士班註冊率低，學術研究人才不斷流失，形成嚴重高教問題。

我國高等教育亟待政府提出有效、根本改變結構的解決方式。然而，近十年來，教育部面對高教問題所提出的對策，就是不斷的灑錢，從五年五百億到玉山計畫，不斷的灑錢到學校去提高部分教授的待遇，但高教面臨的結構性問題，並沒有根本性的解方，更談不上結構的改變。

本會認為，政府面對叢生的高教問題，應拿出魄力做結構性的改變。首要應是明確釐清高教與技職的差別，以明確教育的內涵。同時，在政策上鼓勵企業投入資源於技職教育，以培育企業合適需用的人才。唯有政府和企業共同合作，政府資源用於學術研究發展，企業投入職業準備教育，才能有效解決叢生的高教問題，創造多贏局面。

私校辦好不如辦倒 轉型退場立院躺

新聞事件：

全教總揭露全台有逾30名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遭到學校無故不續聘、強制退休。【2019.7.4風傳媒】

全教總今發聲明，經營者因曲解私校設置目的，導致私校漸失「公共性」，籲財團不要躲在大學自治的保護傘下牟取私利。【2019.11.5自由時報】

本會評論：

學校經營者為了牟利，長年將教師作為財團營利的設算成本，不但未依規定恣意不續聘或資遣，即便教育部祭出扣減獎補助款或停止部分班級招生作為手段，但事實上，不少私校早已經自行申請減班，招生人數也不足核定員額數，在班級數及學生數劇減情況下，如此作法儼然成為懲罰教師的條款，更別說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教育部多未有效敦促學校確實執行，因此私校有恃無恐，教師已淪

■評論員：李俊璋（全教總法務中心副執行長）

為刀俎上的魚肉。

更令人擔憂的是，覬覦龐大土地利益的影武者，帶來了一股「辦好不如辦倒」的浪潮，雖然，行政院於106年底通過「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但迄今仍躺在立法院，原因為何大家都心知肚明。

另外，捐資興學是財團法人受政府委託而辦理公益事業，本質上具有高度公益性，校產也屬於公共財，在「捐助」財產的基礎下，私人本來就不得再享有財產上的權利，因此不論私校轉型或退場，剩餘財產理應歸屬縣市政府或捐贈退場基金，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之用。

為免加劇問題惡化，嚴正呼籲教育部應採取積極的作為，修正「私立學校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未來朝野立委則應在確保「私校公共性」及「充分保障師生權益」下，儘速完成「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的審查。

走回考試分發老路 大學考招要「倒退嚕」？

新聞事件：

今年大學學測罕見發生數學科滿級分7,782人、創18年來新高，引發學測鑑別度不足質疑，部分家長盼提升指考比率。國教行動聯盟最近發起「落實多元入學、高中學習完整、指考名額50%」連署。

本會評論：

若提高指考分發名額，往分數絕對性、聯考模式「倒退嚕」，讓過去教學現場努力的教育多元化和學校學習歷程將化為烏有，打擊高中為108新課綱的努力，與新課綱的適性多元、探究實作、帶起每一個學生的理念根本上背道而馳。

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對於避免「分分計較」已見初步成效，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更需要進一步降低「考試分數導向」，而應

■評論員：黃致誠（全教總考招決策小組研究員）

強化「學習歷程」的重要性。

長久以來，高中選修課程難以落實正在於大考分數壓力。十二國教新課綱高中「多元選修」、「校訂必修」等校訂課程有助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探究的可能，這些校訂課程並非大考考科，要能引導這些多元課程蓬勃發展的關鍵，正在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而重視指考只會讓這些課程消失。

對偏鄉孩子而言，論大考成績難以高過都會、明星高中，因為當年他們的高中篩選，就是以考試成績高低分發的結果，若重視考試分數則難以翻身。但學習歷程對偏鄉孩子會有改變的可能，學生在高中三年校內的好表現，加上學校老師用心經營課程帶出學生作品與成果，不僅有助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和動機，孩子的興趣、性向、特質與能力經由申請入學被大學看見，學習歷程創造偏鄉孩子的藍海，讓他們不會消失在全國大考成績的紅海中。

新課綱 行？不行？

新聞事件：

研議10年以「核心素養」為主軸的12年國教課綱已正式上路，適用今年上高一、國一及小一逾62萬名新生。高中減必修、增選修，國中小學由七領域增為八大領域，國小的電腦課融入各科教學，國中「科技」獨立為新領域。

本會評論：

現行師培在提供國小資訊課程師資已是問題，長期以來都是靠教師自學相關技能進行教學。新課綱國小將科技運用整合於各科或結合議題，相關研發更需人力，師資與資源更需到位，各縣、各校程度落差大，與國中銜接未來也會是問題。

國、高中端亦有師資問題：國中部分科目節數減少，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未變，加上員額管控，導致部分教師在專門科目無課可上，科技課亦無法新聘教師。而每間高中的選修課特色與需求不同，外

■評論員：吳彩鳳（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

聘或兼職都問題重重。

除了師資，設備、配套亦未到位，不論是素養導向教學、彈性課程或是選修課程的硬體資源、設備短缺，亦在課綱施行後，更顯嚴重，各種專科教室不足、甚至班班有電腦的目標仍未達成……。

素養養成非一蹴可幾，國一、高一需適應並加強自學能力。養成歷程不可或缺引導討論與經歷實際探究，但國中會考進度仍在，且為升學比重之最，如何讓國中學生放心探究？在全國一致的考試中，結合生活情境、題幹加長、跨領域是趨勢，不利於某些區域仍是事實。高一課程已開始，其適用的升學方式，恰處變動之中……。

適性揚材可說是客製化教育，若不能有更多師資挹注，不可諱言僅是利於資源多、自律性高的學生。舊師資員額、舊設備基準、舊升學制度如何行得新課綱？行？不行？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周全嗎？政策配套是關鍵

新聞事件：

行政院宣示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內容包括雙語教學延伸至幼兒園、中小學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並推動中小學部分學科英語授課。台灣是否成為「雙語國家」？英語教育政策的走向值得關注。

本會評論：

面對全球化的趨勢，增強孩子的外語能力是所有家長共同的期盼。然而，然雙語政策要成功實施，必須思考下列因素：

- 一、課程與學習：以母語學習是最有效率的。改用英語教學勢必影響學生的理解程度與類化能力，造成課程的學習進度變慢與內容窄化。要落實政策，雙語教材必須先行。
- 二、師資員額：目前中小學教師的專業培訓歷程，除了英語科教師外，大部分欠缺英語教學能力，然英語教學能力不可能採短期

■評論員：林毓淳（全教總對外事務部主任）

培訓方式達成。如何大幅增加具有英語教學能力的中小學教師，且顧及教師的工作條件和教學品質，實乃一大挑戰。

三、語言環境：語言的使用還牽涉到文化的褒貶。台灣不像新加坡、香港曾經是英國殖民地，有自然形成的英語溝通場域和文化生活思維。然現在很多私立幼兒園強調全英語教學，甚至聲明No Chinese，就像是台灣過去禁說方言一樣。如何建立有效的實用環境又避免貶抑本國語言與文化，規畫者也應深思。

四、幼兒英語適切性：2-6歲幼兒最需要的，是生活自理能力及健全的身心發展，將英語學習階段下修至幼兒園階段，是否適齡適性，也需評估。

全教總主張，政府在提出雙語教育政策時，應對現行英語教育政策進行盤點，並做好社會對話、現場評估與實質配套規劃，勿讓立意良好的願景淪為空談。

遺憾大法官未深入探究年金改革不合理處

新聞事件：

司法院大法官受理軍公教年改釋憲案，在108年8月23日公布釋憲結果。大法官認為僅一項違憲，大部分條文都合乎憲法，全教總深表遺憾。

本會評論：

教師年金改革增加所得替代率的設計，導致改革後實際所領退休所得與原應該核領退休所得有大幅差距，明顯違反大法官釋字第717號宣示的「比例原則」；所得替代率下，年資越長砍的幅度越大，但服務期間繳費仍是逐年逐月忠實提撥繳納，並沒有相對應減少，又明顯違反「平等原則」，這些明顯違憲部分，卻被大法官認為合憲，令人懷疑大法官對於退休制度設計之理解能力。

■評論員：林金財（全教總法務中心執行長）

舊制年資(85年2月以前)原由雇主(政府)負擔之年資補償金，也在此次改革逸脫雇主責任，明定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喪失請領資格，造成同樣具舊制年資條件受不平等之對待，損及渠等應有權益。相同之年資補償金在軍人的部分並未有設定日期取消的規定，形同職業別歧視，這部分大法官釋字第783號卻也未宣告違憲。

被認定違憲的僅有轉任私校部分。大法官先有忽略私校長期接受政府大量補助的事實，再有未能理解退休的國家支付具有社會福利設計，難怪全教總無法認同轉任私校可以完全不受限制。轉任私校一方面領政府月退休金、一方面領私校全額薪資，可預期將出現大量「雙薪肥貓」。社會應該給予行政院更大壓力，切莫任由行政院讓教育界雙薪肥貓就地合法。

性別平等教育爭議 應回歸尊重教師專業判斷

新聞事件：

因應2018年公投過後，108年4月2日公布性平法施行細則，將「同志教育」四字刪除，但修正條文並未解決性平教育的爭議，隨總統大選選舉議題再度發酵，學校如何實施性平教育眾所矚目。

本會評論：

2018年全民公投案結果不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實施性平法施行細則中的同志教育，因應公投結果，教育部修正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將「同志教育」刪除，修正為「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是否實施「同志教育」並不是重點，重要的是，在教學場域中，如何避免學生因為不同的性別、性別特質、

■評論員：李雅菁（全教總副秘書長）

性別認同、性傾向而遭受身心侵害，但是這樣的修正並未解決部分家長的焦慮，仍有家長認為學校實施不當的性平教育。

但事實是，在檢視相關教科書、九年一貫課綱、12年國教課綱，並沒有出現家長所謂不恰當的性平教材。教科書及課綱都沒有，教師在教學的過程裡會不會出現「肛交」、「性高潮」這些所謂不恰當的名詞呢？在現在資訊發達的年代，學生還是會主動問，當學生問的時候，老師是避而不談還是正視學生的問題？當老師回答學生的問題就等於教肛交、性高潮？在老師能控制的教學情境裡討論好，還是讓孩子自己到網路尋找出口好？

性平教育應該回歸教師的專業判斷，教師自會在教學情境選擇最適合學生的方式進行教學。教師需要一個能安心教學且與家長間有信任感的教學環境，如此才能提供孩子最好的教育。



優質教育立委 值得被您看見

蔣萬安

蔣萬安委員，雖然是立法院的新科立委，但問政可不馬乎，已連續七個會期被評選為優秀立委！蔣萬安委員領獎時謙遜地說：他會不忘初衷更加努力，繼續為選民發聲、繼續監督政府施政。優質的立委值得被看見，為教育發聲的立委，值得為您推薦。

前陣子教師法修法爭議，蔣萬安委員親臨抗議現場力挺教師，並表明教師法修法草案沒有跟老師充份溝通，他將在立

法院守護法條捍衛老師權益；全教總訴求回復補償金遊行並召開記者會多次，萬安委員也都現身發言，並認為造成已退休及未退休制度不公、軍人及教師間的差別對待；而對於校園進用身障受僱者，除了主張不能修法調低比例外，還需將已在職場面臨困難的身障者，做最妥適的改善及照顧。蔣萬安委員總是切入問題核心，並點出問題所在，感謝蔣委員，為教育所做的努力，讓老師有感，也讓教育更好。



圖/2019年1月10日本會至立院拜會蔣萬安委員進行法案遊說，左至右依序為：全教總秘書長劉欽旭、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立法委員蔣萬安、(時任)全教總國會聯絡人羅德水。



圖/2019年5月27日校園身障受僱者應受保障，蔣萬安委員質詢勞動部長許銘春。



圖/2019年4月15日本會抗議教師法惡修，蔣萬安委員前來聲援。

柯志恩

若你常注意立法院動態，一定對柯志恩委員印象深刻，她不僅問政鞭辟入裡、質詢鏗鏘有力、對於法案用心專研、對於選民熱心服務，無怪乎深獲好評，也連續5會期獲得公督盟評鑑最優秀立委。

而在教育方面，柯委員也努力維護教育環境、照顧教育人員，全教總的記者會或陳情活動，都可看見柯委員身影，也常在立院替老師爭取權益，舉凡：為教師爭取回復補償金、搶救宜蘭縣中興國中停辦危機、關切六萬多流浪教師問題、國小授課鐘點費調高至320元、吳茂昆東華校長任內弊案、年改造成延後退休、教師人力新陳代謝出問題……等，關心教育議題非常全面，也切中問題核心。

對教育嫻熟的立委不可多得，能站在老師立場為老師發聲的立委更是需要讓老師知道，學前、幼兒到大專，每一階段的教育政策都是錯綜複雜，而柯委員總是斬荊除弊，為教育路梳理康莊。



圖/2019年2月15日全教總陳情訴求回復補償金，柯委員到場聲援。



圖/2019年4月15日柯委員質詢教育部「教師法修法，凸顯教育部無能」。



圖/柯委員時時在立院協助提案，讓教育環境更完善。

張廖萬堅

來自台中市的張廖萬堅委員，是一位對教育嫻熟的好立委。從台中市議員到立委，一直在教育文化委員會，轉眼已近22年，不管是地方教師會或全教總，都常請託委員，而委員也有求必應，維護教育環境及教師尊嚴，令大家印象深刻。

難得的是，雖然長年民代生活，但委員還是保有赤子之心、對教育不減熱心。他總是說：辦親子活動最在乎「收到多少笑容」，而笑容則是問政動力。——真是好特別的標準，也因為如此，才是真正為教育。

張廖委員總是深入基層，真心與學校對話，專業問政、精準修法是招牌。前陣子教師法修法爭議，見張廖委員質詢教育部長，表明教師法修法草案的不認同；私校退輔、代理教師、介聘辦法……太多幫助教師權益的法案，真心為教育的立委，值得被您看見。



圖/2017年4月21日張廖萬堅委員協助，讓教師介聘辦法修法更臻完善。



圖/2019年2月15日全教總陳情訴求回復補償金，張廖萬堅委員到場聲援。



圖/2019年4月15日教師法修法爭議，張廖萬堅委員質詢教育部長替老師發聲。

陳學聖

陳學聖委員，是資深立委，更難能可貴的，是一直待在教育文化委員會，舉凡幼教、私校退輔、技專考招、協助教師介聘……，大大小小教育議題，他都努力；全教總請託監督改善的教育政策，他都幫忙。

前陣子教師法修法，陳委員質詢教育部長鏗鏘有力：絕大多數校園裡校長、老師、家長都非常好沒有紛爭，教育部不要製造紛亂，也不要將師師相護大帽子扣在老師身上。——在關鍵時刻勇敢站出來替老師發聲的陳委員，著實另人印象深刻。

多年來幾百萬學子的學生平安保險，只是一個行政規章，沒有保障，陳委員在這會期努力用心，將學生平安保險立法，並由商業保險轉成社會保險，嘉惠了百萬學子。



圖/2019年4月15日教師法修法爭議，陳學聖委員質詢教育部長，別把師師相護大帽子壓在老師身上。



圖/2017年10月25日技專考招倉促實施黑箱作業，陳學聖委員出席本會記者會。



圖/2019年5月21日本會至立院陳情降低幼教生師比，陳學聖委員出席力挺捍衛幼教品質。

林宜瑾

從臺南縣改制為臺南市，立委候選人林宜瑾是在地深耕多年，連續六屆的議員，目前也是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顧問。擔任議員期間，林宜瑾將教育議題做為問政核心，主張於人口稠密區增設公立幼兒園、降低班級人數以實現國教精緻化，並且傾聽基層教師的心聲，認為應全面檢討校園行政業務，減少行政量，讓老師的重心可以回歸教學。

在具體成果上，她成功爭取到臺南市國中每九班增加一師，並落實常態編班、行政編制縣市統一。林議員在幼教環境的改善上著力更深，爭取到更多公幼的設立，以及設置公幼廚工，並時時關注私幼教保員的勞動條件。

林議員支持教師組織的理念，在地方長期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合作，共同協辦許多活動，如「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學習共同體」。林宜瑾議員用22年服務地方的經驗，準備進到中央，期許她在立法院繼續守護教育，捍衛教師尊嚴與權益。



圖/林宜瑾議員常出席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舉辦活動，為工會友好最相挺的立委候選人。



圖/2018年4月9日林宜瑾議員出席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記者會，為學校行政人員加班費發聲。



圖/林宜瑾議員深耕基層，常與老師對話，聽取教學現場意見。

費鴻泰

自2005年當選立法委員以來，費鴻泰委員目前已連任四屆，邁入第15個年頭，可謂為民喉舌、戮力從公，為建立更完善的制度、為國家走向更好的未來盡心竭力。

而在教育方面，費委員也努力維護教育環境、照顧教育人員，舉凡：堅定支持教師組織工會、捍衛教師勞動

三權、成功爭取高中職、國中小、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納所得稅、成功爭取高中職教師納為緩召對象、堅定支持幼教公共化立場、反對在軍公教退休給付的改革中對於軍公教的污名化……等，無不照顧老師權益，讓老師有感，也真正改善教育環境。

最近費委員也召集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等一行人，研商有關放寬老師所得稅申報必要費用減除範圍，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得在定額內核實列舉減除，確實為教師權益把關，是位用心為教育的優質立委。



圖/2018年9月13日「誠信施政，盡快返還調薪差額」記者會，費委員出席捍衛老師權益。



圖/2019年4月15日抗議教師法惡修，費委員力挺出席為老師發聲。



圖/2019年10月1日費鴻泰委員質詢蘇貞昌，為國中小應裝設冷氣發聲

張宏陸

張宏陸委員在2010年首次接受民意的洗禮，當選新北市第一屆議員。擔任議員期間即與新北市教師會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多次協助處理教師的陳情案件。

2016年轉進立法院，問政重心雖多在內政委員會，仍不改其與基層教師站在一起的信念，親自參與新北教產舉辦的學校理事長交流會議，傾聽教學現場的意見，以立委身分和教育部進行溝通與協調。

2017年，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收到會員反應，教保員轉任幼教師後年終獎金產生併計爭議，張宏陸委員要求教育部修改相關法規，讓年終獎金的核計更為公平合理。在走訪校園時，張委員注意到取消教育替代役後，校園人力恐吃緊的問題，也看到行政減量的必要性，公開呼籲教育部應加快腳步，減低教師負擔。

讓臺灣的教育環境更優質，教師能否安心教學是關鍵。讓重視基層教師心聲的優質立委留在立法院，和教師組織一起為教育打拚！



圖/張宏陸委員與學校理事長溝通交流，傾聽老師意見。



圖/張宏陸委員與新北市教師會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多次協助處理教師的陳情案件。



圖/本會與張宏陸委員就教育法案進行遊說，張委員認真研讀，替老師發聲。

林奕華

圖/2019年3月20日林奕華出席本會記者會，為私校退撫制度發聲。

擔任過新北市、台北市教育局長的林奕華立法委員，兼具行政與民代教育經歷，所以各種角色及教育大小事務都非常嫻熟，問政起來每能切中要害，針對問題提出解方。

中小學裝設冷氣，林委員在質詢教育部長時，要求法規「視需要」裝設冷氣改成「應逐年」實施，從法上著手，才能從源頭解決；教師法惡修時，她分析這種修法是對教師的不信任感，而外人說師師相護，林委員則認為，很多案子根本不是師師相護，而是沒送進教評會。——林委員真的非常了解教學現場，在關鍵時刻也勇於替老師發聲。

林委員不只替老師發聲，還化為具體行動，如：在立院提案將勞動節定為國定假日並放假一日。林委員有鑑於我國將5月1日訂為勞動節，立意良善卻美中不足，因只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得以放假，忽略並切割軍、公、教職業類別，但其實勞動本質與價值，並無差異。林委員能了解民心並具體提案，實是捍衛教師權益的優質立委，值得被您看見。



圖/2019年2月16日林奕華委員現身本會陳情現場，力挺本會訴求補償金應回復，捍衛老師權益。



圖/2019年3月13日本會拜會林奕華委員，訴求五一勞動節應訂為國定假，委員稍後於立法院提案，化為具體行動。

勞動習慣

■林佳和（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2020年1月起施行《勞動事件法》，有兩個條文出現「勞動習慣」：第2條，明定基於勞動習慣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屬勞動事件，得進入勞動專業法庭審理；第50條明文，如勞工認雇主之調動違反勞動習慣，可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保全處分，讓法院令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當然，必須雇主沒有顯然的重大困難。

這是我國勞動法制上第一次出現「勞動習慣」，也是惟二法律，另一為《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之強制工作，務使犯罪人「養成勞動習慣」。法律沒規定，契約也無著墨，但現實上，雇主經常會自願給予勞工某些利益，常見如免費停車場，私人用途的上網，放多餘的假，賦予重新僱用的請求權，特定勞工排除一般解僱，雇主指示工作內容、地點、範圍、工時狀態、排班等，各式各樣特別給與一聖誕節金、年終獎金、久任或忠誠獎金津貼、第13個月工資、紅利、業績獎金，企業自願退休金、單身赴任補償金、交通津貼、輪班津貼、教育訓練津貼，提供交通接送等，不一而足。

之所以形成學理上「雇主自願的、單方的、不帶保留的、規律而反覆數次地對勞工為給付」勞動習慣，重點是讓勞工擁有請求權，也就是說：雇主未來不能援引給付的自願性質，而變為有拘束力，除非勞工同意變更或消滅。德國勞動法學者說：勞動習慣是勞動法永遠之謎，因為沒有人真的知道，什麼樣的自願給付，會在什麼時間點一德國法院認聖誕節金，至少要連續三年共三次以上，量變帶來質變，從自願性給付變為勞動習慣。有人主張是企業習慣法，有人認勞工只要接受、就變成契約內容，有人則想到是與契約無關的信賴責任，不論如何，勞動習慣明文於我國法律，未來有待觀察實務發展，它無疑會變成一個新興的爭議類型。



國語日報

為教育、為文化、為兒童

教育，是對孩子最好的投資！十二國教開始，語文及寫作能力越來越重要。

閱讀，則是孩子將來最好的資產！

閱讀，讓孩童如《天方夜譚》的「芝麻開門」一樣，打開了一扇通往世界的門。

給5-8歲孩子最好的成長禮物

國語日報週刊

半年25期

+ 兒童美語圖解字典

加碼送

樂高玩具一組



贈品以實際出貨為主

優惠價

2,980 元

(總價\$5,690)



操作看這裡



贏戰會考的學習夥伴

中學生報

一年50期

加送12期

優惠價

1,100 元

(總價\$1,240)



榮獲107年
文化部金鼎獎
雜誌類兒童及少年類獎

欲訂閱請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推廣閱讀網路書城】

<http://www.pcstore.com.tw/bookclub>

客服專線：(02)2695-4989 (9:00~18:00)

傳真專線：(02)2694-1587 (24h)

客服信箱：orgnta@gmail.com

優惠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